
結構性合約

結構性合約背景

由於中國法律法規一般限制外資擁有權參與中國民辦教育行業，故我們目前主要通過中國綜合聯屬學校在中國經營職業教育及職業培訓業務。目前，根據中國法律及監管實踐，除對外國所有者規定資質要求外，亦限制中外合資經營職業教育及職業培訓機構。此外，政府尚未就中外合作給予批准。我們並無持有中國綜合聯屬實體的任何股權。我們通過結構性合約控制中國綜合聯屬實體，從中獲得經濟利益，而我們亦為達成業務目標及降低與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的衝突而嚴謹制定該等合同。

職業技能教育

根據教育部於2012年6月18日頒佈的《關於鼓勵和引導民間資金進入教育領域促進民辦教育健康發展的實施意見》（「《實施意見》」），外商投資公司在我國境內開展教育活動須符合《外商投資目錄》的規定。

根據《外商投資目錄》（其最新修訂由國家發改委和商務部於2017年6月28日頒佈，並於2017年7月28日生效）及《負面清單》，於中國提供非學制類職業培訓屬於「鼓勵」類別及提供並非列於《外商投資目錄》的其他職業培訓屬於「允許」類別。然而，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辦學條例》及《中外合作辦學條例實施辦法》，以及（如屬申請中外合作職業技能培訓）勞動和社會保障部（現稱為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頒佈的《中外合作職業技能培訓辦學管理辦法》，倘我們任何學校申請重組為為職業教育及職業培訓學校的中國學生而設的中外合作民辦學校（「中外合作民辦學校」），中外合作民辦學校的外國投資者須為持有相關資格及提供優質教育（「資質要求」）的外國教育機構，且禁止外國投資者獨自於中國設立主要招收中國公民的學校、其他教育機構或中國職業培訓機構。此外，根據《教育部關於鼓勵和引導民間資金進入教育領域促進民辦教育健康發展的實施意見》，中外合作民辦學校總投資的外資部分應低於50%（「外資擁有權限制」）。

結構性合約

在中國法律顧問的協助下，我們於2018年9月25日及2018年9月26日根據法律顧問的意見分別諮詢了人社部及教育部（「有關部門」）（統稱「九月面談」），以確認與我們有關的中外合作民辦學校的相關事宜。我們獲人社部及教育部告知：

- (i) 外方所有權限制及資質要求均適用於中國的中外合作民辦學校，惟上海自貿區允許設立外商獨資職業培訓機構；
- (ii) 並未根據資質要求制定實施辦法或明確指引。然而，外國學校舉辦者或投資者原則上應為與國內投資者具有相似水平的外國教育機構，而本公司目前並不符合資格；
- (iii) 預期批准本集團成立為中外合作民辦學校以在中國提供職業技能教育的可能性極低；
- (iv) 簽訂結構性合約毋須取得教育或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門批准；及
- (v) 提供興趣與體驗課程的業務不受教育部或人社部的管轄。

鑒於截至最後可行日期，(i)我們在上海自貿區沒有任何業務；(ii)根據九月面談，我們（包括香港新東方）因在中國境外辦學經驗有限，故不符合有關資質要求；及(iii)由於目前並無關於資質要求的實施辦法或明確指引，因此嘗試申請將我們的任何中國綜合聯屬學校及我們將予新開辦或投資的學校重組為中外合作民辦學校或將我們的任何中國綜合聯屬學校及我們將予新開辦或投資的學校變更為中外合作民辦學校並不可行。

儘管如此，我們仍致力達致資質要求，並已為此採納特定計劃，亦將繼續認真努力及投放更多財政資源。我們承諾在[編纂]後定期向相關教育部門查詢監管事項的發展，包括我們業務經營所在地區中國批准開辦中外合作民辦學校的政策有否變更，並評估我們是否符合資質要求，務求在可行及獲許可時，按照現行中國法律法規，全面或部分解除結構性合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本節「一 結構性合約背景－我們會解除結構性合約的情況」及「一 結構性合約背景－遵守資質要求的計劃」。

結構性合約

截至本文件日期，並無任何監管機構干預或阻礙我們按計劃採納結構性合約及從事職業技能教育的中國綜合聯屬實體的綜合財務業績。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我們的各中國綜合聯屬實體合法成立，除本節「一 結構性合約的合法性 — 中國法律顧問意見」及本文件「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結構性合約有關的風險」所披露者外，開辦職業教育及職業培訓的結構性合約有效、合法及具約束力，並不違反中國法律及法規。誠如上文所披露，我們已諮詢中國有關部門，其確認，結構性合約毋須取得教育或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門的批准，但中國有關監管機構未有就教育行業使用結構性合約提出正面的監管保證。

我們會解除結構性合約的情況

根據中外合作辦學條例及根據九月面談，外商如欲在中國投資開辦職業培訓，須採用中國教育機構與外國教育機構合作的形式，並須符合資質要求及遵守外資擁有權限制及外資控制權限制，即外國投資者只可持有中外合作民辦學校**50%**以下權益。

倘資質要求被廢除或我們符合資質要求的政策有所改變，惟**(a)**仍存在外資擁有權限制限制；或**(b)**外資擁有權限制被廢除，獲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於有關時間批准後：

- 在**(a)**所述情況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身為外國投資者，只可持有中外合作民辦學校總投資額的**50%**或以下，因此本公司將部分解除結構性合約而直接持有相關中國綜合聯屬學校**50%**以下的股權（例如**49.99%**股權）。然而，本公司不能在無結構性合約的情況下控制有關中國綜合聯屬學校中內資權益的部分。因此，若外資擁有權限制限制仍然存在，不管資質要求被廢除或達成，本公司將繼續依靠合同安排確立對中國綜合聯屬學校的控制。本公司亦有權委任董事會成員，人數須合共少於相關中國綜合聯屬學校董事會成員數的**50%**。我們將通過結構性合約控制由內資權益持有人委任的董事會其他成員的表決權；及
- 在**(b)**所述情況下，本公司獲許直接持有中國綜合聯屬學校**100%**權益，且本公司將完全解除結構性合約而直接持有中國綜合聯屬學校的所有股權。本公司亦將有權委任中國綜合聯屬學校董事會的所有成員。

結構性合約

此外，WFOE決定，倘中國監管環境有變且資質要求被廢除（並假設相關中國法律法規概無其他變動），其將悉數行使認購權以持有中國綜合聯屬實體的所有權益並據此解除合同安排。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本節「終止結構性合約」。

遵守資質要求的計劃

我們已採取特定計劃並開始實行下列具體措施，我們認為上述計劃及措施對致力展現本公司符合資質要求具相當意義。根據九月面談，目前並無關於資質要求的實施辦法或明確指引，因此彼等現階段不會批准將我們的中國綜合聯屬學校或我們將予新開辦或投資的學校變更為中外合作民辦學校的申請。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我們下列為遵守資質要求所採取的行動合理及合適。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採取以下具體措施以實施計劃。於2018年10月2日，我們成立了一家控股公司（即Xinhua US）以控股美國新學校。我們已於2018年11月16日通過非認證申請程序向私立高等教育局遞交正式申請，以申請成立一所職業培訓學校（即Xinhua Training School US）。私立高等教育局的批准流程預計將自申請日期起計約12個月內完成。Xinhua US將負責即將成立的Xinhua Training School US的日常運營及管理。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正在設計Xinhua Training School US將提供的職業培訓課程。我們亦提名許紹兵先生監督Xinhua Training School US的管理。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就有關計劃產生了約44,700美元的開支。有關加利福尼亞州關於運營職業培訓學校監管環境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法規－有關加利福尼亞州私立高等教育的法規」。

中國法律顧問認為，考慮到九月面談，倘外資擁有權限制被廢除但保留資質要求，並假設由Xinhua US營運的新學校（即Xinhua Training School US）或我們成立的另一外國教育機構於未來獲得足以展現我們已符合資質要求的國外經驗水平並就成立中外合作民辦學校取得相關教育或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門批准（前提是屆時的中國法律法規未對成立中外合作民辦學校實施新的要求、限制或禁令），我們可直接通過由Xinhua US營運的新學校（即Xinhua Training School US）或該另一教育機構於中國經營我們的學校，惟須經主管教育或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門批准。

結構性合約

此外，我們已向聯交所承諾，我們將：

- (i) 根據中國法律顧問的指引，繼續保持更新所有與資質要求相關的監管發展及指引；及
- (ii) 於[編纂]後提供我們定期更新的年報及中期報告以知會股東我們就資質要求所作出的努力及行動。

結構性合約的應用

為遵守上述中國法律法規，同時推進我們進入國際資本市場及有效控制所有營運，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WFOE於2018年11月30日與（其中包括）中國綜合聯屬實體訂立多項構成結構性合約的協議，據此，中國綜合聯屬實體的業務產生的所有經濟利益以中國綜合聯屬實體向WFOE支付服務費的形式轉至WFOE，惟須獲得中國法律法規的批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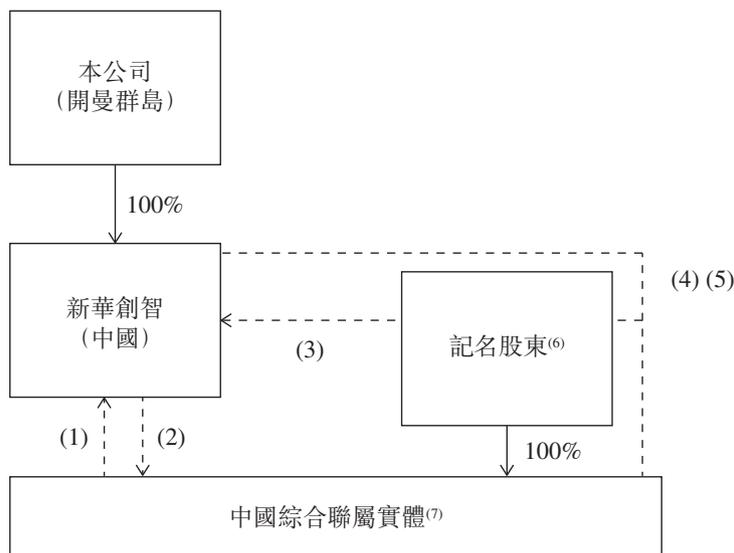
由於若干手續尚未在有關部門完成審批，截至結構性合約日期，我們169家中國綜合聯屬實體中四家學校舉辦者權益並未登記於我們名下。詳情請參閱下圖附註。因此，結構性合約包括(i) WFOE、安徽新華教育及其中所述其附屬公司實體（為我們的中國綜合聯屬實體，南京學校除外）訂立的協議（視情況而定），包括(a)獨家管理顧問及業務合作協議；(b)獨家購買權協議；(c)股權質押協議；及(d)各記名股東提供的授權委託書（統稱「結構性合約I」）；及(ii) WFOE、南京學校以及其學校舉辦者（即肖國慶先生及葛孝良先生）訂立的協議（視情況而定），包括(a)獨家管理顧問及業務合作協議；(b)獨家購買權協議；(c)應收賬款質押協議；(d)學校舉辦者或出資人權利委託協議；及(e)肖國慶先生及葛孝良先生分別提供的學校舉辦者或出資人授權委託書（統稱「結構性合約II」）。

由於學校舉辦者對學校而言本質上不屬股權，根據中國法律法規，任何此類質押將無法強制執行，故沒有關於南京學校學校舉辦者權益的股權質押安排。作為替代方案，簽訂了應收賬款質押協議和學校舉辦者或出資人權利委託協議，並由各學校舉辦者向南京學校提供學校舉辦者或出資人的委託書，以確保結構性合約II的履行。

此外，為防止中國綜合聯屬實體的資產及價值流失，記名股東、安徽新華教育及其附屬公司實體以及南京學校的學校舉辦者已承諾，未經新華創智事先書面同意，中國綜合聯屬實體不得以任何形式分派股息或合理回報。

結構性合約

以下簡圖說明按結構性合約I規定從中國綜合聯屬實體（南京學校除外）至本集團的經濟利益流動：



附註：

- (1) 支付服務費。詳情請參閱本節「一 結構性合約重要條款概要 – (1)結構性合約I及結構性合約II項下的獨家管理顧問及業務合作協議」。
- (2) 提供服務。詳情請參閱本節「結構性合約 – 結構性合約重要條款概要 – (1)結構性合約I及結構性合約II項下的獨家管理顧問及業務合作協議」。
- (3) 行使中國綜合聯屬實體（南京學校除外）所有股東權利的授權委託書。詳情請參閱本節「一 結構性合約重要條款概要 – (4)結構性合約I項下的授權委託書」。
- (4) 收購於中國綜合聯屬實體（南京學校除外）的全部或部分股本權益的獨家購買權。詳情請參閱本文件「一 結構性合約重要條款概要 – (2)結構性合約I及結構性合約II項下的獨家購買權協議」。
- (5) 質押安徽新華教育的全部股本權益。詳情請參閱本節「一 結構性合約重要條款概要 – (3)結構性合約I項下的股權質押協議」。
- (6) 記名股東指安徽新華教育的記名股東，即吳俊保先生、吳偉先生及肖國慶先生。

結構性合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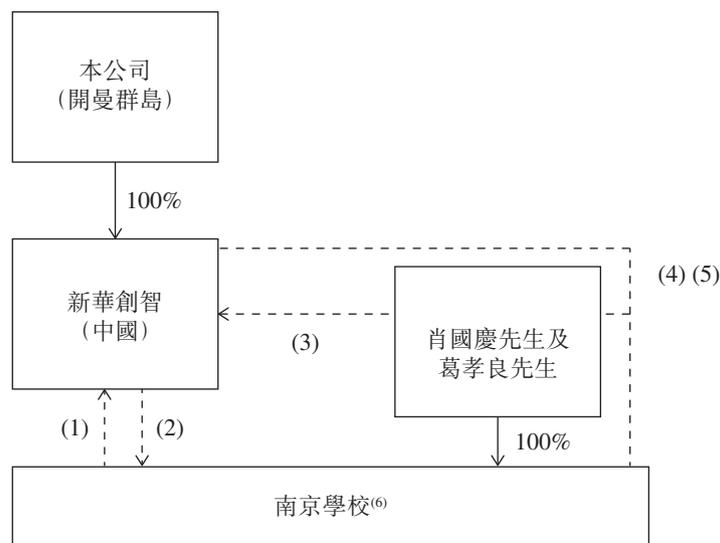
(7) 我們三家中國綜合聯屬實體（南京學校除外）的學校舉辦者權益並未在有關部門登記於我們名下（乃由於未完成批准程序）。詳情載列如下：

- 上海奉賢區東方美食職業培訓學校（「上海奉賢學校」）的組織章程細則目前訂明，其學校舉辦者為我們中國綜合聯屬實體之一的校長楊兵先生及獨立第三方梁勇先生。上海奉賢學校已向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的有關地方分局提出申請，有關地方分局亦已批准變更學校舉辦者。然而，民政局的有關地方分局則尚未批准其經修訂組織章程細則。於此情況下，楊兵先生及梁勇先生分別已簽署一份日期為2018年11月20日的書面確認書，確認安徽新東方烹飪專修學院合法擁有全部學校舉辦者權益，雙方均同意放棄所有學校舉辦者權益，並承諾將來不會就此索取任何權利，及雙方日後將無條件配合任何登記變更手續。於2018年11月20日，在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協助下，我們就學校舉辦者的變更與上海市奉賢區社團管理局進行諮詢，並確認(i)其不會處理變更學校舉辦者的申請；(ii)上海奉賢區東方美食職業培訓學校的實際學校舉辦者應是安徽新東方烹飪專修學院；及(iii)倘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批准，上海奉賢區東方美食職業培訓學校選擇成為營利性民辦學校及註冊為股東為安徽新東方烹飪專修學院的有限公司將無重大阻礙；
- 江蘇新東方烹飪技術學校的組織章程細則目前訂明，其學校舉辦者為獨立第三方中國致公黨江蘇省委員會。其已向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的有關地方分局提出申請，有關地方分局亦已批准變更學校舉辦者。然而，民政局的有關地方分局則尚未批准其經修訂組織章程細則。於此情況下，中國致公黨江蘇省委員會已簽署一份日期為2007年11月21日的書面確認書，確認江蘇新東方烹飪技術學校的學校舉辦者已變更為安徽新華教育發展有限公司。於2018年11月26日，在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協助下，我們就學校舉辦者的變更與江蘇省民政廳進行諮詢，並確認(i)其不會處理變更學校舉辦者的申請；(ii)江蘇新東方烹飪技術學校的實際學校舉辦者應為安徽新華教育發展有限公司；及(iii)倘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批准，江蘇新東方烹飪技術學校選擇成為營利性民辦學校並於工商管理機構註冊為有限公司，及申請將股東變更為安徽新華教育發展有限公司將無重大阻礙；及
- 南京學院已向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的有關地方分局提出申請，有關地方分局亦已批准將學校舉辦者自獨立第三方周寶銀先生變更為安徽新華教育發展有限公司。然而，民政局的有關地方分局則尚未批准其經修訂組織章程細則。於此情況下，周寶銀先生已簽署一份日期為2018年11月22日的書面確認書，確認安徽新華教育合法擁有全部學校舉辦者權益、其同意放棄所有學校舉辦者權益，並承諾日後將不會據此索取任何權利以及周先生日後將無條件配合任何登記變更手續。於2018年11月26日，在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協助下，我們就變更學校舉辦者與南京市民政局進行諮詢，並確認(i)其不會處理變更學校舉辦者的申請；(ii)南京新華電腦專修學院的實際學校舉辦者為安徽新華教育發展有限公司；及(iii)倘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批准，南京新華電腦專修學校選擇成為營利性民辦學校並於工商行政管理局註冊成為有限公司及且申請變更股東為安徽新華教育發展有限公司將無重大阻礙。

結構性合約

- (8) 「——」實線表示有關股本權益中直接或間接的法定及實益所有權或學校舉辦者或出資人權利。
- (9) 「-----」虛線表示結構性合約I。

以下簡圖說明結構性合約II所規定南京學校至本集團的經濟利益流動：



附註：

- (1) 支付服務費。詳情請參閱本節「一 結構性合約重要條款概要 – (1)結構性合約I及結構性合約II項下的獨家管理顧問及業務合作協議」。
- (2) 提供服務。詳情請參閱本節「一 結構性合約重要條款概要 – (1)結構性合約I及結構性合約II項下的獨家管理顧問及業務合作協議」。
- (3) 南京學校的學校舉辦者或出資人委託學校舉辦者或出資人的權利，包括學校舉辦者或出資人的授權委託書。詳情請參閱本節「一 結構性合約重要條款概要 – (6)結構性合約II項下的學校舉辦者或出資人權利委託協議」及「一 結構性合約重要條款概要 – (7)結構性合約II項下的學校舉辦者或出資人的授權委託書」。
- (4) 收購於南京學校的全部或部分學校舉辦者權益的獨家購買權。詳情請參閱本文件「一 結構性合約重要條款概要 – (2)結構性合約II項下的獨家購買權協議」。
- (5) 質押南京學校的所有應收賬款。詳情請參閱本節「一 結構性合約重要條款概要 – (5)結構性合約II項下的應收賬款質押協議」。

結構性合約

- (6) 南京學校的組織章程細則目前訂明，其學校舉辦者為肖國慶先生及我們中國綜合聯屬學校之一的校長葛孝良先生。南京學校已向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及民政局的有關地方分局提出申請，以變更其學校舉辦者，但尚未取得相關批准。於此情況下，新華創智將與肖國慶先生及葛孝良先生訂立多項構成結構性合約II的協議，據此，自南京學校業務產生的一切經濟利益均將通過由南京學校向新華創智支付服務費的方式轉移至新華創智。
- (7) 「——」表示有關股本權益中直接或間接的法定及實益所有權或學校舉辦者或出資人權利。
- (8) 「-----」表示結構性合約II。

詳情請參閱本節「一 結構性合約重要條款概要」。

結構性合約重要條款概要

下文載列結構性合約I及結構性合約II所包含的具體協議。

(1) 結構性合約I及結構性合約II項下的獨家管理顧問及業務合作協議

根據(i)新華創智、安徽新華教育及其附屬實體（為我們的中國綜合聯屬實體，但不包括南京學校）以及記名股東；及(ii)新華創智、南京學校及肖國慶先生以及葛孝良先生（統稱「南京學校的學校舉辦者」）所訂立日期均為2018年11月30日的獨家管理顧問及業務合作協議（統稱「獨家管理顧問及業務合作協議」）。

根據獨家管理顧問及業務合作協議，新華創智擁有獨家權利提供或指定任何第三方提供綜合企業管理諮詢及教育管理諮詢服務、知識產權認證服務及技術與業務支持服務。向我們的中國綜合聯屬實體提供的有關服務包括有關資產及業務營運、債務處置、重大合約或併購的諮詢服務；教育軟件及課程材料研發；僱員培訓；技術開發、轉讓及諮詢服務；公共關係服務；後勤保障服務；市場調查、研究及諮詢服務；市場開發及規劃服務；日常運營、金融投資、資產、信貸及債務的管理與諮詢服務；人力資源及內部信息等事項；辦公應用程序及網絡開發、升級、更新及日常維護服務；專有產品銷售；協助物色合適的融資渠道；為供應商、客戶、合作夥伴、教師及學生建立關係維護計劃，並協助維護該等關係；及軟件、商標和專業知識認證以及雙方不時協定的其他額外服務。於最後可行日期，新華創智及其附屬公司擁有逾200名員工彼

結構性合約

等根據獨家管理顧問及業務合作協議向中國綜合聯屬實體提供有關服務。在獲得新華創智的事先書面同意之前，中國綜合聯屬實體不得接受任何第三方所提供屬獨家管理顧問及業務合作協議範圍內的服務。獨家管理顧問及業務合作協議將一直有效，除非協議各方均同意終止協議或協議各方經營期限屆滿或新華創智以書面形式提前30日通知。

根據獨家管理顧問及業務合作協議，安徽新華教育及記名股東已承諾敦促安徽新華教育於該協議日期後投資成立或控制（包括通過合約安排）的任何附屬實體簽立承諾函或其他文件，以保證其將承擔作為安徽新華教育附屬實體於獨家管理顧問及業務合作協議項下的權利及義務。

經計及新華創智或其指定第三方提供的服務，我們的中國綜合聯屬實體同意向提供服務的新華創智或其指定第三方支付服務費，金額等於其收入淨額（經扣除適用中國法律法規規定的相關成本、稅項及儲備資金）。我們的中國綜合聯屬實體須與提供服務的新華創智或其指定第三方協定真誠協商後將予支付的服務費的確切金額。

為避免中國綜合聯屬實體的資產及價值流失至各股東，根據獨家管理顧問及業務合作協議，在獲得新華創智的事先書面同意之前，中國綜合聯屬實體不得開展可能影響其資產、負債、權利或運營的任何活動（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交易除外），包括但不限於：

- (i) 於日常業務過程範圍之外訂立的交易或較以往慣例屬異常的交易；
- (ii) 變更或罷免其董事會成員或高級管理層成員；
- (iii) 向任何第三方借入任何貸款或債務；
- (iv) 處置或收購價值超過人民幣3百萬元的任何資產（包括知識產權）；
- (v) 訂立對價超過人民幣3百萬元的任何重大合約；
- (vi) 向任何第三方提供任何擔保或就其資產設立任何產權負擔；
- (vii) 修改組織章程細則或業務範圍；
- (viii) 更改日常業務程序或修改任何重大內部政策；
- (ix) 對其業務經營模式、市場推廣策略、業務政策或客戶關係作出重大變動；
- (x) 以任何形式分派股息或合理回報；

結構性合約

- (xi) 解散或清盤或分派資產；及
- (xii) 向任何第三方轉讓獨家管理顧問及業務合作協議項下的任何義務或權利。

為確保妥為執行獨家管理顧問及業務合作協議，安徽新華教育及其附屬實體、記名股東、南京學校及南京學校的學校舉辦者各自承諾遵守獨家管理顧問及業務合作協議所述的義務，有關義務載列如下：

- (i) 接納新華創智關於僱員委聘及解聘、日常營運及管理以及財務系統管理的建議；
- (ii) WFOE所提名的任何候選人將獲當選為安徽新華教育及我們其他中國綜合聯屬實體的董事新華創智有權委任中國綜合聯屬實體的董事長、總經理、校長、財務總監及其他高級管理層；
- (iii) 新華創智有權定期收取或檢查中國綜合聯屬實體的賬目；及
- (iv) 在收到新華創智的書面請求後，安徽新華教育及其附屬公司、記名股東、南京學校及南京學校的學校舉辦者須提供作為債務擔保的所有應收賬款及／或其他可處置資產，以支付獨家管理顧問及業務合作協議項下的服務費。

為進一步加強本公司對學校的控制，新華創智有權要求中國綜合聯屬實體向新華創智提交對日常運營至關重要的證書及印章（包括但不限於營業執照、民辦非企業單位登記證書、營運證、公司印章及財務印章）以為妥善保管。

(2) 結構性合約I及結構性合約II項下的獨家購買權協議

根據(i)新華創智、記名股東、安徽新華教育及其附屬實體；及(ii)新華創智、南京學校及南京學校的學校舉辦者所訂立日期均為2018年11月30日的獨家購買權協議（統稱「獨家購買權協議」）。

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記名股東及南京學校的學校舉辦者無條件及不可撤銷地同意向新華創智授出一項獨家、無條件及不可撤銷的選擇權，使新華創智或其指定第三方可在中國法律法規批准其擁有安徽新華教育的全部或部分股本權益的情況下，以零對價或中國法律法規批准的最低價格購買(i)安徽新華教育記名股東的全部或部分股本權益；(ii)安徽新華教育附屬實體學校舉辦者或股東的全部或部分股本權益；(iii)安徽新華教育或南京學校的全部或部分資產；及／或(iv)南京學校的全部或部分學校舉辦者

結構性合約

權益。倘相關中國法律法規規定購買價須為零對價以外的金額，則記名股東及／或南京學校的學校舉辦者須向安徽新華教育或新華創智或其指定第三方退還已收取的購買價金額。我們可全權酌情決定該選擇權的行使時間，以及部分或悉數行使該選擇權。

此外，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未經新華創智事先書面同意，安徽新華教育及南京學校的學校舉辦者不得轉讓其於中國綜合聯屬實體的任何股本權益或南京學校的學校舉辦者權益，亦不得允許就該等股本權益設立產權負擔或任何擔保或抵押，亦不得招致、承接、擔保或承擔除我們的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任何負債或新華創智已披露及確認的負債之外的任何負債。倘記名股東及／或南京學校的學校舉辦者獲得中國綜合聯屬實體的任何利潤分配或股息，則記名股東及／或南京學校的學校舉辦者須即時向新華創智或其指定第三方支付或轉讓該筆款項（須根據相關法律法規繳納相關稅項）。

(3) 結構性合約I項下的股權質押協議

根據新華創智、記名股東與安徽新華教育於2018年11月30日訂立的股權質押協議（「股權質押協議」），記名股東無條件及不可撤銷地將其於安徽新華教育的全部股本權益質押予新華創智，以為安徽新華教育及其附屬公司實體履行獨家管理顧問及業務合作協議項下的責任以及記名股東履行獨家購買權協議及授權委託書項下的責任提供擔保。根據股權質押協議，記名股東同意，未經新華創智事先書面同意，其不會轉讓或出售已質押股本權益，亦不會就已質押股本權益設立或允許設立任何將損害新華創智利益的產權負擔。倘新華創智行使其執行質押的權利，則記名股東進一步承諾放棄其各自的優先購買權。

股權質押須根據相關法律法規進行登記。安徽新華教育於2018年12月4日在合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股權質押登記。股權質押的有效期直至安徽新華教育、其附屬公司實體及記名股東悉數履行獨家管理顧問及業務合作協議、獨家購買權協議及授權委託書項下的全部合約責任，或獨家管理顧問及業務合作協議、獨家購買權協議及授權委託書失效或終止（以較遲者為準）時為止。

結構性合約

(4) 結構性合約I項下的授權委託書

各記名股東均已於2018年11月30日簽署不可撤銷的授權委託書（「授權委託書」），委任新華創智或新華創智指定的任何人士擔任其代理人，以委任董事及代其就安徽新華教育的組織章程細則及相關中國法律法規規定需要股東批准的安徽新華教育的所有事項進行表決。該等授權委託書將一直有效，條件為記名股東一直為安徽新華教育的股東，除非新華創智要求更換授權委託書項下的指定人士。

授權委託書特別指明實際代理人(i)有權召開股東大會及於該等會議上簽署決議案會議記錄等文件；(ii)有權行使所有股東權利，包括但不限於投票權、知情權、提名權及委任董事的權利；(iii)有權向有關公司註冊處提交文件；(iv)出售、轉讓、質押或以任何其他方式處置其所擁有的股本權益或權利；(v)指定或更換董事、指示及促使選舉或更換董事會主席或法定代表，釐定董事、董事會主席或法定代表的薪酬；(vi)合併、分拆、更改公司形式，解散及清盤公司；(vii)投票權、決策權以及與確定未來成立附屬實體有關的任何其他權利；(viii)提名或推薦或促使任命董事會、理事會、校長、財務總監／經理或其他管理層成員的合適候選人；(ix)有權收取股息；及(x)倘任何中國綜合聯屬實體清盤，有權委任清盤人以處理或管理清盤後以本公司及其股東為受益人收到的資產。

我們對中國綜合聯屬實體經濟標新有重大影響的指示該等實體活動的權利包括：

- (i) 作為股東的實際代理人，我們為各中國綜合聯屬實體選舉董事會所有成員、批准董事薪酬、審閱及批准年度預算及就董事所提出須批准的所有事項進行投票；
- (ii) 通過控制中國綜合聯屬實體的董事會，我們委任所有高級管理層、批准行政人員薪酬及審閱及批准經營、投資及融資方案；及
- (iii) 通過控制管理團隊，我們有效地控制中國綜合聯屬實體的日常營運。

因此，通過不可撤銷的授權委託書安排，我們及我們的全資中國附屬公司新華創智可通過股東投票有效控制安徽新華教育，通過有關投票，亦可控制安徽新華教育董事會的組成。

結構性合約

(5) 結構性合約II項下的應收賬款質押協議

根據新華創智、南京學校及南京學校的學校舉辦者於2018年11月30日簽訂的應收賬款質押協議（「應收賬款質押協議」），南京學校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將其於(i)南京學校的學費、住宿費、考試輔導費的應收款項；(ii)學校物業租金；(iii)南京學校所提供服務的應收款項中的全部權益質押予新華創智，並就此授出第一優先抵押權益，作為履行結構性合約的保證，並擔保新華創智因南京學校或南京學校的學校舉辦者違約而產生的一切直接、間接或相應損失及可預見的利益損失以及WFOE因南京學校或南京學校的學校舉辦者根據結構性合約強制執行責任而產生的一切開支（「擔保債務」）。

根據應收賬款質押協議，未經新華創智事先書面同意，南京學校及南京學校的學校舉辦者不得轉讓應收款項或就應收款項的質押權益設立進一步質押或產權負擔。轉讓應收款項中任何權益的收益應首先用於支付擔保債務或存入經新華創智同意的第三方。

根據應收賬款質押協議，以下任何事件均構成違約事件：

- (i) 南京學校或南京學校的學校舉辦者違反結構性合約項下的任何責任；
- (ii) 南京學校或南京學校的學校舉辦者根據結構性合約提供的任何陳述或保證或信息被證明是錯誤的或具誤導性；或
- (iii) 結構性合約的任何條文因中國法律法規的變更或中國頒佈的新法律法規而失效或不可執行，且各方尚未達成任何其他替代安排。

於發生上述違約事件後，新華創智有權以下列一種或多種方式向南京學校發出書面通知，強制執行應收賬款質押協議：

- (i) 以拍賣或折扣方式出售已質押應收款項權益，並優先享有銷售收益；
- (ii) 為行動指定相關拍賣方；及／或
- (iii) 根據適用法律法規以其他方式處置已質押的應收款項權益。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頒佈的《應收賬款質押登記辦法》規定，應收賬款質押協議項下的質押將在中國人民銀行徵信中心登記，並於登記當日生效。

結構性合約

(6) 結構性合約II項下的學校舉辦者或出資人權利委託協議

根據新華創智與南京學校的學校舉辦者於2018年11月30日簽訂的學校舉辦者或出資人權利委託協議（「學校舉辦者或出資人權利委託協議」），南京學校的學校舉辦者已不可撤回地授權及委託新華創智在中國法律允許的範圍內行使其作為南京學校的學校舉辦者或出資人的所有權利。該等權利包括但不限於：(a)任命及／或選舉南京學校的董事或理事會成員的權利；(b)任命及／或選舉南京學校的監事的權利；(c)查閱有關南京學校運營及財務狀況的資料的權利；(d)審閱南京學校董事會決議案及記錄以及財務報表及報告的權利；(e)依法獲得作為南京學校的學校舉辦者的合理回報或任何回報的權利；(f)依法於南京學校清盤、清算、解散或停止經營後收購剩餘資產的權利；(g)依法轉讓學校舉辦者權益的權利；(h)依法於南京學校清盤、清算、解散或停止經營後以學校舉辦者身份投票的權利；(i)處理南京學校在教育部門、民政部門或其他政府部門辦理登記、批准及許可等法律程序的權利；及(j)根據適用中國法律法規及不時修訂的南京學校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學校舉辦者權利。

此外，南京學校的學校舉辦者均已不可撤回地同意：(i)新華創智可將其於學校舉辦者或出資人權利委託協議項下的權利委託予新華創智的董事或其指定人士，而無需事先通知南京學校的學校舉辦者或經其批准；及(ii)在新華創智分拆、合併、清算或其他情況下，作為新華創智民事權利的繼承人或清算人的任何人士均有權代替新華創智行使學校舉辦者或出資人權利委託協議項下的所有權利。

(7) 結構性合約II項下的學校舉辦者或出資人授權委託書

南京學校的學校舉辦者均已簽署日期為2018年11月30日的不可撤銷學校舉辦者或出資人授權委託書（「學校舉辦者或出資人授權委託書」），委任新華創智或新華創智指定的任何人士作為其代理人，代表其行使或委託行使其作為南京學校的學校舉辦者的所有權利。

新華創智有權將委託的權利進一步委託予新華創智的董事或其他指定人士。南京學校的學校舉辦者不可撤回地同意，學校舉辦者或出資人授權委託書中的授權及委任不得因南京學校的學校舉辦者的權益增加、減少或合併或其他類似事件而失效、受損或受到其他不利影響。各學校舉辦者或出資人授權委託書均構成學校舉辦者或出資人權利委託協議的一部分，並包括該協議的條款。

結構性合約

爭議解決

各獨家管理顧問及業務合作協議、獨家購買權協議、股權質押協議、應收賬款質押協議及學校舉辦者或出資人權利委託協議均規定：

- (a) 因相關協議的履行而產生的或與之有關的任何爭議，應通過真誠協商解決；
- (b) 如雙方未能協商解決爭議，任何一方均有權將爭議提交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北京分會依據其現行有效的仲裁規則進行仲裁並最終解決爭議。仲裁結果為最終定論，對相關各方均有約束力；
- (c) 仲裁委員會有權針對中國綜合聯屬實體的股本權益及／或其他資產裁定補救措施、禁令救濟（就開展業務或強制轉移資產而言），或命令將中國綜合聯屬實體清盤；及
- (d) 經任何一方請求，具有司法管轄權的法院有權在仲裁庭組建之前或在適當情況下，給予臨時補救措施以支持仲裁。中國法院、香港法院、開曼群島法院以及本公司及中國綜合聯屬實體的主要資產所在地法院均應被視為就上述目的而言具有司法管轄權。

關於結構性合約中載列的爭議解決方法及其實際後果，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

- (a) 根據中國法律，仲裁機構無權裁定任何禁令救濟或臨時或最終清盤令，以便在產生爭議時保護中國綜合聯屬實體的資產或股本權益。因此，根據中國法律，本集團可能無法獲得該等補救措施；
- (b) 此外，根據中國法律，中國的法院或司法機關一般不會在產生任何最終仲裁結果之前針對中國綜合聯屬實體的股份及／或資產裁定補救措施、禁令救濟或將各中國綜合聯屬實體進行清盤以作為臨時補救措施；
- (c) 然而，中國法律並不禁止仲裁機構應仲裁申請人的請求，對我們的各中國綜合聯屬實體的資產或股本權益的轉讓作出裁決。如果不遵守該裁決，可向法院尋求強制執行措施。但是，法院在決定是否採取強制執行措施時，可以支持也可以不支持仲裁機構的裁決；

結構性合約

- (d) 此外，香港和開曼群島等海外法院裁定的臨時補救措施或強制執行令未必能在中國得到認可或強制執行；因此，如果我們無法執行結構性合約，我們就可能無法有效控制我們的各中國綜合聯屬實體，我們開展業務的能力也可能受到不利影響；及
- (e) 即使上述條款在中國法律下可能無法強制執行，但爭議解決條款的其餘條款在結構性合約下均屬合法、有效及對協議各方具有約束力。

基於上述原因，如果任何中國綜合聯屬實體或記名股東違反任何結構性合約，我們可能無法及時獲得足夠的補救措施，且我們對中國綜合聯屬實體施加有效控制及開展業務的能力可能會遭受重大不利影響。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與我們的結構性合約有關的風險」。

應對記名股東身故、破產或離婚時的保護措施

根據記名股東各自的配偶及葛孝良先生簽立的承諾（「配偶承諾」），各記名股東各自的配偶不可撤銷地承諾(i)知悉各記名股東簽訂結構性合約；(ii)承諾其不會作出與其配偶及結構性合約意圖衝突的任何行動，包括知悉股東所持任何股權不屬於其共同財產範圍；及(iii)確認執行、修改或終止結構性合約無須其同意及批准。

此外，根據獨家管理顧問及業務合作協議以及獨家購買權協議，記名股東及南京學校的學校舉辦者向WFOE承諾，倘身故、喪失行為能力或行為能力受限、離婚或在可能影響行使其於安徽新華教育擁有的直接或間接股本權益的其他情況下，其據此所承擔的權利及責任由其繼承人承擔，除非獲得新華創智的事先同意，否則任何遺囑、離婚協議、債務清償協議或任何形式的法律文件均不得損害或妨礙獨家管理顧問及業務合作協議以及獨家購買權協議的執行。

應對中國綜合聯屬實體遭解散或清盤時的保護措施

根據獨家管理顧問及業務合作協議，如果中國綜合聯屬實體解散或清盤，記名股東、安徽新華教育及其附屬實體及南京學校的學校舉辦者承諾(i)如果中國綜合聯屬實體解散或清盤，記名股東、安徽新華教育及其附屬實體及南京學校的學校舉辦者須成立由新華創智所委任成員組成的清盤委員會（以中國法律法規允許者為限），以管理相關中國並表附屬實體的資產；及(ii)不論(i)是否達成，清盤實體的餘下資產須轉讓予新華創智。

結構性合約

損失分擔

如果中國綜合聯屬實體遭受任何損失或遭遇任何經營危機，新華創智可（但無義務）向中國綜合聯屬實體提供財政支持。

構成結構性合約的任何協議均未規定，本公司或其全資中國附屬公司、新華創智有義務分擔中國綜合聯屬實體的損失或向中國綜合聯屬實體提供財政支持。此外，中國綜合聯屬實體將全權負責以其擁有的資產及財產償還其自身債務及損失。

根據中國法律法規，本公司或新華創智並未被明確要求分擔中國綜合聯屬實體的損失或向中國綜合聯屬實體提供財政支持。儘管有上述規定，鑒於中國綜合聯屬實體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乃根據適用會計原則合併到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中，如果中國綜合聯屬實體遭受損失，本公司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也會受到不利影響。然而，由於上文「一結構性合約重要條款概要－(1)獨家管理顧問及業務合作協議」及「一結構性合約重要條款概要－(2)獨家購買權協議」各段所披露的結構性合約所載的限制性條款，中國綜合聯屬實體在遭受任何損失時對WFOE及本公司造成的潛在不利影響可在一定程度上受到限制。

結構性合約的終止

如果中國法律法規允許新華創智或我們直接持有安徽新華教育及／或中國綜合聯屬實體的全部或部分權益及／或安徽新華教育的全部或部分股本權益並在中國經營私人職業培訓業務，新華創智應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行使認購期權，且新華創智或其指定方在悉數行使股本認購期權後應購買中國法律法規下所允許的股本權益及學校舉辦者權益數量，並且WFOE或本公司指定的另一方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的條款購買記名股東（直接及間接）於中國綜合聯屬實體持有的所有股本權益或南京學校的學校舉辦者於南京學校持有的所有學校舉辦者權益，則各結構性合約將自動終止。

保險

本公司不持有對結構性合約相關風險進行承保的任何保單。

處理潛在利益衝突的安排

我們已作出安排以處理記名股東及南京學校的學校舉辦者與本公司之間的潛在利益衝突。根據獨家管理顧問及業務合作協議，各記名股東及南京學校的學校舉辦者向

結構性合約

新華創智承諾，除非獲得新華創智的事先書面同意，否則記名股東及南京學校的學校舉辦者不得直接或間接從事、參與、開展、收購或持有任何競爭業務。董事認為，我們所採取的措施足以減輕記名股東及南京學校的學校舉辦者與本公司之間潛在利益衝突所帶來的風險。

結構性合約的合法性

中國法律顧問意見

基於上述原因，中國法律顧問認為：

- (a) 各中國綜合聯屬實體均妥為註冊成立並有效存續，其各自的成立均屬有效並且符合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各記名股東及葛孝良先生均為具備完全民事及法律行為能力的自然人。各中國綜合聯屬實體亦均已獲得所有必要批准及授權，以簽立及履行結構性合約；
- (b) 結構性合約作為一個整體，構成結構性合約的每份協議均屬合法、有效及對協議各方具有約束力。據此每份協議的訂約方有權履行彼等各自於協議下的義務，但結構性合約規定仲裁機構可針對中國綜合聯屬實體的股份及／或資產裁定補救措施、禁令救濟及／或將中國綜合聯屬實體進行清盤，以及具有司法管轄權的法院有權在仲裁庭組建之前給予臨時補救措施以支持仲裁除外，而根據中國法律，仲裁機構無權在出現爭議時為保護中國綜合聯屬實體的資產或股本權益而授予禁令救濟且不得直接頒發臨時或最終清盤令。此外，香港法院和開曼群島法院等海外法院裁定的臨時補救措施或強制執行令未必能在中國得到認可或強制執行，不得單獨或共同構成違反任何中國法律法規且不得被視為於該等法律法規下乃屬無效或失效；特別是，概無結構性合約被視為「以合法形式掩蓋非法目的」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合同法》屬無效；
- (c) 每份結構性合約均不違反中國綜合聯屬實體和新華創智的章程細則規定；及
- (d) 訂立及執行各結構性合約無需獲得中國政府機關的任何批准或授權，但下列情況除外：(i)以新華創智為受益人質押南京學校的應收賬款須遵守向中華人民共和國徵信中心進行登記的要求；(ii)根據結構性合約轉讓安徽新華教育中的股本權益或南京學校中的學校舉辦者權益須遵守當時適用的法律

結構性合約

下的適用批准及／或登記要求；及(iii)與履行結構性合約有關的任何仲裁裁決或外國裁定及／或判決須向中國主管法院申請以便獲得認可及強制執行。

有關結構性合約所涉及的風險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與我們的結構性合約有關的風險」。

董事對結構性合約的意見

我們認為，結構性合約的適用範圍很窄，因為結構性合約僅用於使本集團能夠合併從事或將從事職業教育及職業培訓業務的中國綜合聯屬實體的財務業績，而中國法律法規除對外國所有者施加資質要求及拒絕就中外合資擁有權給予政府批文外，其目前還限制中外合資擁有權經營職業教育及職業培訓業務。

截至本文件日期，我們並未在計劃採納結構性合約時遭遇任何管理機構的任何干擾或妨礙，由此中國綜合聯屬實體的經營財務業績可與本集團的財務業績合併。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董事認為結構性合約根據中國法律法規屬合法、有效且對雙方當事人均有約束力，但本節「一 爭議解決」段落中所披露的相關仲裁條文除外。

根據《上市規則》，結構性合約下預期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於[編纂]之後的持續關連交易，而須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要求對彼等而言不可行且過於繁瑣，原因是董事認為結構性合約下預期進行的交易對本集團的法律結構及業務經營至關重要，該等交易乃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符合正常的商業條款、乃屬公平合理並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請參閱本文件「關連交易」。

中國綜合聯屬實體的綜合財務業績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附屬公司是由另一實體（即母公司）控制的實體。投資者可以或有權從參與投資對象的業務分享非固定回報，且有能力行使對投資對象的權力而影響該等回報時，投資者即被視為對該投資對象擁有控制權。儘管本公司並不直接或間接擁有中國綜合聯屬實體，但上述結構性合約使本公司能夠對中國綜合聯屬實體行使控制權。合併中國綜合聯屬實體業績的基準於本文件附錄一附註1中披露。董事認為，本公司可以合併中國綜合聯屬實體的財務業績，猶如其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一般。

結構性合約

中國有關外國投資立法的發展

《外國投資法草案》及解釋性說明

商務部於2015年1月發佈了擬議的《外國投資法》討論草案，擬在《外國投資法》頒佈後，取代規管在中國進行外國投資的現行主要法律法規。雖然商務部在2015年初就該草案徵求了意見，但在其頒佈時間表、解釋及實施方面仍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外國投資法草案》如果按照提議頒佈，則可能會對規範在中國進行外國投資的整個法律框架產生重大影響。

《外國投資法草案》旨在（其中包括）就確定公司是否被視為外國投資企業或外國投資實體（「外國投資企業」）引入「實際控制權」原則。《外國投資法草案》明確規定，在中國成立但受外國投資者「控制」的實體，將被視為外國投資企業，而在境外司法管轄區成立但經外國投資主管部門確認受中國實體及／或公民「控制」的實體，經相關外國投資主管部門審查後，就屬於將予發佈的《特別管理措施》中「限制類」的投資而言，將被視為中國國內實體。就此等目的而言，「控制」在該法律草案中廣泛界定，涵蓋以下任何類別：

- (i) 直接或間接持有相關實體50%或以上的股本權益、資產、投票權或其他類似股本權益；
- (ii) 直接或間接持有相關實體的股本權益、資產、投票權或其他類似股本權益雖不足50%，但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a)有權直接或間接任命該企業董事會或其他類似決策機構半數以上席位；(b)有權確保其提名人員取得該企業董事會或其他類似決策機構半數以上席位；或(c)所享有的投票權足以對股東大會或董事會等決策機構的決議產生重大影響；或
- (iii) 有權通過合同或信託安排等方式對相關實體的經營、財務、人員配備和技術事項施加決定性影響。

《外國投資法草案》依據控制外國投資企業的最終自然人或企業的身份確定「實際控制」。「實際控制」指有權力或能力通過投資安排、合同安排或其他權利和決策安排來控制一家企業。《外國投資法草案》第19條將「實際控制人」定義為直接或間接控制外國投資者或外國投資企業的自然人或企業。

如一家實體被確定為外國投資企業，且其投資金額超過一定限額，或其業務經營屬於國務院未來另行發佈的《特別管理措施》範圍內，將需要外國投資主管部門給予市場准入許可。

結構性合約

「可變利益實體」結構（可變利益實體結構）已被許多中國公司採用，並已被本公司以結構性合約的形式採用，以確立WFOE對中國綜合聯屬實體的控制，由此我們在中國經營教育業務。根據《外國投資法草案》，可通過合同安排控制的可變利益實體如果最終由外國投資者「控制」，也將被視為外國投資企業。就於《特別管理措施》中「限制類」行業類別內具備可變利益實體結構的公司，現有可變利益實體結構可能僅在最終控制人士屬中國國籍（即中國國企或機構或中國居民）的情況下被視為合法。反之，倘實際控制人士為外籍人士，則可變利益實體將被視為外國投資企業，而於《特別管理措施》中行業類別內的任何運營在沒有獲得市場准入許可的情況下可能被視為非法。

根據《外國投資法草案》，就新可變權益實體架構而言，倘採用可變權益實體架構的境內企業受中國國民控制，該境內企業或會被視為中國投資者，因此可變權益實體架構會被視為合法。然而，倘境內企業受外國投資者控制，該境內企業將被視為外國投資者或外資企業，因此該境內企業通過可變權益實體架構營運或會被視為非法（倘境內企業於《特別管理措施》所列的行業營運且該境內企業並無申請及取得必要許可）。

《外國投資法草案》訂明若干行業的外國投資限制。《外國投資法草案》所載的《特別管理措施》分別將相關禁止及限制行業分類為禁止實施目錄及限制實施目錄。

外國投資者不得投資禁止實施目錄列明的任何行業。凡外國投資者直接或者間接持有任何境內企業的股份、股權、財產份額或其他權益或表決權，該境內企業不得投資禁止實施目錄中列明的任何行業，惟國務院另有規定者則除外。

外國投資者獲准投資限制實施目錄列明的行業，惟須於作出有關投資前達成若干條件並申請許可。

儘管《外國投資法草案》的說明（「說明」）並無提供有關處理《外國投資法草案》生效前經已存在的可變權益實體架構的明確指示（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仍有待進一步研究），說明擬就處理具現有可變權益實體架構且於《特別管理措施》所列行業進行業務的外資企業採取三個可行方案：

- (a) 向主管機構聲明實際控制權歸屬於中國投資者，然後可變權益實體架構可就其營運予以保留；
- (b) 向主管機構申請證明其實際控制權歸屬於中國投資者，而於主管機構驗證後，可變權益實體架構可為其營運予以保留；

結構性合約

- (c) 向主管機構申請許可，而主管機構連同相關部門將於考慮外資企業的實際控制權及其他因素後作出決定。

倘外國投資者及外國投資企業通過委託控股、信託、多層次再投資、租賃、訂約、融資安排、協議控制、海外交易或其他方式、未經許可投資禁止實施目錄中列明的行業或投資限制實施目錄中列明的行業或違反《外國投資法草案》列明的資料申報責任而規避《外國投資法草案》的條文，則可能按情況根據《外國投資法草案》第144條（投資禁止實施目錄中列明的行業）、第145條（違反訪問權限的規定）、第147條（違反資料申報責任的行政法律責任）或第148條（違反資料申報責任的刑事法律責任）作出處罰。

倘外國投資者投資禁止實施目錄中列明的行業，則作出投資所在地的中央政府直轄的省、自治區及市人民政府的外國投資主管部門須責令彼等於規定時間內停止該等投資、出售股權或其他資產，沒收違法所得（如有），並處以人民幣100,000元以上、人民幣1百萬元以下或不超過違法投資額10%的罰款。

倘外國投資者未經授權而投資限制實施目錄中列明的行業，則作出投資所在地的中央政府直轄的省、自治區及市人民政府的外國投資主管部門須責令彼等於規定時間內停止該等投資、出售股權或其他資產，沒收違法所得（如有），並處以人民幣100,000元以上、人民幣1百萬元以下或不超過違法投資額10%的罰款。

倘外國投資者或外國投資企業違反《外國投資法草案》的規定，包括未能按計劃履行或規避履行數據申報責任，或掩蓋事實或提供虛假或誤導性資料，則作出投資所在地的中央政府直轄的省、自治區及市人民政府的外國投資主管部門須責令彼等於規定時間內修正；倘彼等未能於規定時間內修正，或情形嚴重者，須處以人民幣50,000元以上、人民幣500,000元以下或不超過投資額5%的罰款。

倘外國投資者或外國投資企業違反《外國投資法草案》的規定，包括未能按計劃履行或規避履行數據申報責任，或掩蓋事實或提供虛假或誤導性資料，且情形極其嚴重者，則對外國投資者或外國投資企業處以罰款，對直接責任負責人及其他責任人處以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刑事拘留。

結構性合約

倘《外國投資法草案》以目前的形式立法，由於(i)吳俊保先生、吳偉先生及肖國慶先生身為中國公民而在資本化發行與[編纂]完成後會合計間接持有超50%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未計及因[編纂]或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並將合計間接持有超50%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假設[編纂]獲悉數行使）；(ii)本公司通過WFOE根據結構性合約實際控制中國綜合聯屬實體；及(iii)吳俊保先生、吳偉先生及肖國慶先生具有中國國籍，因此董事認為，我們應能夠申請認可結構性合約為境內投資，而結構性合約可能會視為合法。

出現結構性合約不視為境內投資的最壞情況對本公司的潛在影響

倘本集團根據中國法律可以合法經營教育業務，WFOE可以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行使認購權，收購中國綜合聯屬學校的學校舉辦者權益及／或安徽新華教育的股權並且撤銷結構性合約，惟須經相關機關再批准。

考慮到現有不少集團通過合同安排經營，部分更已取得境外上市地位，因此董事認為，倘《外國投資法草案》立法，有關法規不大可能採用追溯效力要求有關企業取消合同安排。日後，中國政府可能會就監督及立法採取相當審慎的態度，並按不同的情況而決策。

然而，並不肯定日後外商投資法最終立法時對控制的定義，而有關政府當局會有相當廣泛的酌情權詮釋法例，最終的觀點可能與中國法律顧問的理解不同。無論如何，本公司會採取合理步驟，真誠符合外商投資法的頒佈版本（倘生效）。

維持對中國綜合聯屬實體的控制權及從中取得經濟利益的潛在措施

按上文所述，倘《外國投資法草案》以目前版本及內容生效，結構性合約大有可能被視為境內投資。為確保結構性合約仍屬境內投資而令本集團可維持對中國綜合聯屬實體的控制權並收取源自中國綜合聯屬實體的所有經濟利益，記名股東（即吳俊保先生、吳偉先生及肖國慶先生）已共同向本公司承諾，且本公司向聯交所表示同意執行該承諾：

- (a) 在彼等持有本公司控股權益或股份（視情況而定）的期間保持彼等各自的中國國籍及中國公民身份；

結構性合約

- (b) 記名股東不得直接或間接、單獨或共同進行處置本公司任何權益（有關處置會導致吳俊保先生不再持有控股權益或記名股東持有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51%的股份），該等處置應包括(i)發行或配售任何新股；(ii)出售、轉讓、分配或授出任何股份或附帶的相關權利；及(iii)質押、抵押、替代或設定擔保權於任何股份；及
- (c) 為本集團利益而開展任何交易（包括但不限於任何配售）（有關交易會導致吳俊保先生不再持有控股權益或記名股東持有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51%的股份）前，該等相關股東應(i)向本公司及聯交所證明並令本公司及聯交所信納，根據《外國投資法草案》，結構性安排仍為境內投資；(ii)就繼承人身份取得本公司的事先書面同意；及(iii)促使繼承人（將持有控股權益或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51%的股份）向本公司作出條款與條件相似的承諾。

根據吳俊保先生、吳偉先生及肖國慶先生作出的上述承諾，董事認為(i)結構性合約可能視作境內投資並獲准存續；及(ii)本集團可維持對中國綜合聯屬實體的控制權，並收取中國綜合聯屬實體產生的全部經濟利益。上述承諾將於自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編纂]當日生效並一直有效，直至無須遵守《外國投資法草案》（包括所有已頒佈的後續修訂或更新）為止。

儘管如此，上述措施或存在不確定因素，單憑保持對中國綜合聯屬實體的控制權及自中國綜合聯屬實體收取經濟利益可能無法有效確保遵守《外國投資法草案》（倘生效）。倘未遵守有關措施，聯交所可能會對我們採取強制措施，對股份[編纂]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與我們結構性合約有關的風險」。

遵守結構性合約

本集團採取以下措施，確保本集團執行結構性合約以有效經營業務及遵守結構性合約：

- (a) 如有必要，實施及遵守結構性合約過程中出現的重大問題或政府機構的任何監管查詢將於發生時提交董事會檢討及討論；
- (b) 董事會將至少每年檢討一次履行及遵守結構性合約的總體情況；

結構性合約

- (c) 本公司將於年度報告及中期報告中披露履行及遵守結構性合約的總體情況，以向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提供最新資料；
- (d) 本公司及董事承諾，定期於我們的年度及中期報告提供「結構性合約－結構性合約背景」一節所列資質要求及本公司遵守《外國投資法草案》及其註釋的情況及「與外商投資有關的中國法律發展」一節所披露的《外國投資法草案》及其註釋的最新發展，包括有關監管規範的最新發展以及我們招攬具備相關經驗人士以符合該等資質要求的方案及進展；及
- (e) 本公司將於必要時委聘外部法律顧問或其他專業顧問，協助董事會檢討結構性合約的實施情況及檢討WFOE及中國綜合聯屬實體的法律合規情況，解決結構性合約引致的特定問題或事宜。

此外，儘管非執行董事吳俊保先生以及執行董事吳偉先生及肖國慶先生亦為記名股東，我們認為，通過以下措施，於[編纂]後董事能夠獨立履行其於本集團的職責且本集團能夠獨立管理其業務：

- (a) 組織章程細則所載董事會決策機制包括避免利益衝突的條文，其中訂明，倘有關合同或安排中的利益衝突屬重大，董事須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於最早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申報其利益的性質，倘董事被視為於任何合同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則該名董事須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之內；
- (b) 各董事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其中規定董事須為本集團利益及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而行事；
- (c) 我們已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超過三分之一席位，以平衡持有權益的董事及獨立董事的人數，旨在促進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
- (d)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我們須就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有關每位董事及其聯繫人與本集團業務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權益及有關任何上述人士與本集團或可能與本集團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的事項之決定，於我們公告、通函、年度及中期報告中作出披露。